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號

聲 請 人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伯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介五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 20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21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 22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23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24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25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 26 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27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28

附表：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01號			
編 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8 NX 0008985 3	1	481	

(續上頁)

01

002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9 NX 0021268 3	1	510	
003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9 NX 0021269 4	1	48	
004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1 NX 0081880 8	1	494	
005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2 NX 0124546 8	1	13	
006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2 NX 0124547 9	1	236	
007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3 NX 0157671 0	1	471	
008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4 NX 0188245 6	1	293	
009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4 NX 0188246 7	1	277	
010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5 NX 0215681 3	1	345	
011	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5 NX 0240568 1	1	31	
012	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77-NY-09000018-	1	1000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04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5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6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註一、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107年

08

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

09

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

10

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11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12

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13

註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